

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附加扩展冷藏货物责任保险
(注册号: 05AD20230000450049)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物流责任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冷藏机器或隔温设备损坏或运输延误而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坏或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